

#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遽，協助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重啟防疫物資補貼，爰修正補貼期間、受理補貼期間及結案核銷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配合消毒頻率增加及為符實際，調整每車每日補貼金額及訂定每月補貼天數上限；另增訂停止補貼之事由，除預算用罄之外，並考量防疫措施如消毒頻率依照疫情警戒標準有所調整，爰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或解除警報後即停止本補貼。(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考量疫情嚴峻，為避免人員移動辦理查核造成群聚感染，爰調整文字以保留彈性。(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 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u>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或<u>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以下</u>為止，補貼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u>二十二元</u>。</p> <p>(二) 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u>十五元</u>。</p> <p>(三) 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液或酒精消毒等作業)。</p> <p>(四) <u>每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u>。</p>	<p>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u>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報廢、<u>報停</u>、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補貼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九元。</p> <p>(二) 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四元。</p> <p>(三) 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液或酒精消毒等作業)。</p>	<p>一、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爰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補貼期間。</p> <p>二、明確補貼對象之列管牌照車輛不含環保回收車輛。</p> <p>三、增訂停止補貼之事由。除預算用罄外，並考量防疫措施如消毒頻率依照疫情警戒標準有所調整，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或解除警報，即停止本補貼。</p> <p>四、業者消毒用品及防疫物資使用範圍包含車輛、場站、辦公廳舍及相關人員，綜合計算後以車輛作為補貼標的，調整每日每車補貼金額。</p> <p>五、考量假日出車需求較低，為符實際狀況，單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p>
<p>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u>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u>，應於每月請</p>	<p>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p>	<p>一、考量疫情急遽升高恐致使全面停止上班之情形，增加文字保留申請期間之彈性以因</p>

<p>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p> <p>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u>提出。</p>	<p>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p> <p>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提出。</p>	<p>應疫情發展。</p> <p>二、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爰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受理補貼期限。</p>
<p>六、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u>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p>	<p>六、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u>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u>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p>	<p>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爰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核銷結案期限。</p>
<p>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u>，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p> <p>(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p>	<p>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p> <p>(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p>	<p>因應防疫升級，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受理補貼申請期限。</p>

<p>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p> <p>(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p> <p>(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p> <p>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p> <p>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p>	<p>貼對象)車輛數超過1輛，需再填列附件三。</p> <p>(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p> <p>(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p> <p>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p> <p>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p>	
<p>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必要時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p>	<p>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p>	<p>考量疫情嚴峻，為避免人員移動辦理查核造成群聚感染，爰調整文字以保留彈性。</p>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後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前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